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2367**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 4,000 仟股，其中 15%計 600 仟股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 85%計 3,400 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自行認購數額及公開申購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 (仟股)	公開申購 (仟股)	合計 (仟股)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520	2,680	3,20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20	180	200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10	90	10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10	90	1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10	90	10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10	90	10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9 樓部分、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	10	90	1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10	90	100
合計		600	3,400	4,00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 26 元整(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 1 單位，每單位 1 仟股(若超過 1 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 20 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 50 元之手續。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自 113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8 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3 年 11 月 28 日，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為 113 年 11 月 29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 113 年 12 月 3 日。
-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委託書，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申購委託書。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每件申購處理費 20 元。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3 年 11 月 29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3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 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查詢：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八、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 113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 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不含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www.mops.twse.com.tw>。

十一、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承銷公告刊登後，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另本公開說明書亦於主辦承銷商網站刊載，網址如下：

證券商承銷名稱	網址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twfhcsec.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capital.com.tw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cfhc-sec.com.tw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s://stock.landbank.com.tw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tcbs.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pscnet.com.tw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6016.com.tw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masterlink.com.tw

歡迎來函附回郵 41 元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耀華電子股務室(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8 號 12 樓)索取。

十二、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本公告財務資料及申購辦法，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pcbut.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新臺幣 20 元、中籤通知書郵寄工本費 50 元與所申購有價證券認購價款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五)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六)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七)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 (八)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日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 最近期及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或核閱報告)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許明芳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許明芳	無保留意見
11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士剛、許明芳	無保留意見
113 年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士剛、許明芳	保留結論/意見-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華公司或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幣值相同) 6,694,072 仟元，分為普通股 669,40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公司經 113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 400,000 仟元整。而以耀華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6,694,072 仟元，加上本次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094,072 仟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 共計 4,000 仟股供該公司員工認購，另提撥 10%，計 4,000 仟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 計 32,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三)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耀華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註)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10		(0.39)	-	-	-
111		0.65	0.30	-	-
112		(0.51)	-	-	-
113 年第三季		1.77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113 年 9 月 30 日之股東權益	11,219,288 仟元
113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669,407,175 股
每股淨值	16.76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7,336,176	8,093,336	7,441,191	8,890,6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15,790	12,545,734	11,710,642	12,529,242
無形資產		112,671	138,070	123,484	107,074
其他資產		2,597,452	2,617,603	2,155,832	1,960,955
資產總額		23,062,089	23,394,743	21,431,149	23,487,9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688,803	7,784,279	7,109,101	8,385,821
	分配後	6,688,803	7,985,101	7,109,101	-
非流動負債		6,880,043	4,886,101	4,498,046	3,882,8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568,846	12,670,380	11,607,147	12,268,660
	分配後	13,568,846	12,871,202	11,607,14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493,243	10,724,363	9,824,002	11,219,288
股本		6,194,072	6,694,072	6,694,072	6,694,072
資本公積		2,833,418	3,037,149	3,035,358	3,035,0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6,992	720,318	176,123	1,363,994
	分配後	306,992	519,496	176,123	-
其他權益		158,761	272,824	(81,551)	126,196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9,493,243	10,724,363	9,824,002	11,219,288
	分配後	9,493,243	10,523,541	9,824,002	-

註：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 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5,610,478	6,835,578	6,013,1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80,433	7,053,833	6,589,971
無形資產		112,671	138,070	123,484
其他資產		6,178,697	6,201,916	6,340,406
資產總額		19,382,279	20,229,397	19,066,98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11,524	5,803,246	4,744,936
	分配後	5,111,524	6,004,068	4,744,936
非流動負債		4,777,512	3,701,788	4,498,0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370,952	9,505,034	9,242,982
	分配後	9,370,952	9,705,856	9,242,98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493,243	10,724,363	9,824,002
股本		6,194,072	6,694,072	6,694,072
資本公積		2,833,418	3,037,149	3,035,3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6,992	720,318	176,123
	分配後	306,992	519,496	176,123
其他權益		158,761	272,824	(81,551)
庫藏股票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493,243	10,724,363	9,824,002
	分配後	9,493,243	10,523,541	9,824,002

註：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臺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3年 9月30日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13,501,569	17,423,501	14,960,822	14,051,778
營業毛利		(235,442)	2,182,759	1,353,999	2,764,062
營業(損)益		(1,996,483)	306,940	(387,587)	1,280,8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87,881	128,151	43,023	(77,914)
稅前淨利		91,398	435,091	(344,564)	1,202,966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242,117)	413,326	(344,241)	1,187,87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42,117)	413,326	(344,241)	1,187,8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256	113,729	(353,507)	207,7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0,861)	527,055	(697,748)	1,395,61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2,117)	413,326	(344,241)	1,187,87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0,861)	527,055	(697,748)	1,395,6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每股盈餘(虧損)(元)		(0.39)	0.65	(0.51)	1.77

註：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臺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11,869,456	16,288,942	13,930,979
營業毛利		(459,368)	1,774,418	550,543
營業(損)益		(1,664,852)	368,832	(762,0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10,448	67,369	415,701
稅前淨利		(354,404)	436,201	(346,318)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242,117)	413,326	(344,24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		(242,117)	413,326	(344,2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256	113,729	(353,5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0,861)	527,055	(697,748)
每股盈餘(虧損)(元)		(0.39)	0.65	(0.51)

註：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數據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13年8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本次發行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4,000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10%，計4,00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計32,0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該公司股票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3.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二)承銷價格計算說明

- 1.該公司以113年10月17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不含基準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新台幣32元、32.23元及32.19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為32元。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考量整體市場趨勢、參酌最近期股價走勢，且考量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及展望，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6.00元溢價發行，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32元之81.25%，其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附件二】

律師法律意見書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400,000仟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

承銷商總結意見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耀華公司」) 本次為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4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耀華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耀華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慈美

承銷部門主管：李宗祥